

党员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李太森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 郑州 451464)

摘 要:树立正确权力观是新时代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核心命题,需要深化对权力本质及功能、权力与人民、权力与个人、权力与法治、权力与责任、权力制约与监督等核心范畴的认知,同时系统解构实践中错位的权力价值观、权力来源观、权力行使观、权力监督观。党员干部培育正确权力观,应以常态化权力观教育夯实思想根基,依托用权实践弘扬正向权力价值取向,通过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与干部管理体制的优化完善,为正确权力观的养成提供制度化支撑。

关键词:权力;权力观;公共权力;公权力;党员干部

中图分类号:D262.3;D26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701(2025)05-0038-05

习近平曾在多种场合反复强调,党员干部需着力破解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一“思想总开关”问题,明确要求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与事业观(“三观”)。从个体维度看,正确的权力观能够引导党员干部审慎对待手中职权,将“权为民所用”的价值理念转化为行动自觉,规避权力异化风险;从政党维度看,正确的权力观是维系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提升党的领导能力与执政效能、践行“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初心使命的关键保障,直接关系党的执政根基稳固性;从国家治理维度看,正确的权力观有助于充分释放权力的正向功能,提升权力运行效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防范以权谋私与权力腐败现象对政治生态的侵蚀。在现实治理实践中,部分党员干部陷入贪腐泥潭、出现权力滥用行为,深层根源就在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出现偏差,尤其是权力观发生扭曲。因此,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构建“不想腐”机制的一项长期性、基

础性课题。

一、树立正确权力观必须深化认识的若干基本问题

树立正确权力观,本质上是构建科学的权力价值观、权力来源观、权力行使观与权力监督观,其前提是对权力相关核心范畴形成系统、理性的认知。这要求党员干部需从理论层面厘清以下核心问题,破除对权力的认知误区,形成对权力运行规律的深刻把握。

1. 正确认识权力的本质及功能

自古至今,权力始终在社会中存续并发挥着关键作用。从哲学层面而言,权力是一种能够左右他人意志的强制性力量。从社会学与政治学视角来看,权力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种体现,其存在具有必然性,反映了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领导与被领导等社会关系。社会的有序运行离不开权力,在我们所处的社会中,权力可谓无所不在。从生活共同体维度分析,存在家庭权力、家族权力、村庄权力、社区权力、政府权力以及国家权力;从社会领域维度考察,涵盖政治权力、经济权

收稿日期:2025-08-15

作者简介:李太森(1961—),男,河南博爱人,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力、军事权力、文化权力等。权力主要指涉公共权力,通常表现为支配个人意志的集体性、公共性的强制性力量。一般而言,存在组织团体的公共权力、社区共同体的公共权力、区域共同体的公共权力以及国家的公共权力。其中,国家的公共权力对各社区共同体和组织团体的公共权力具有管理与制约作用,进而构成国家权力的结构体系;而个人权利和基层公共权力则对国家公共权力起到基础性的支持作用。公共权力的本质是社会规制人与人关系的一种强制性力量,具有社会性、公共性、权威性与强制性等特征,其基本功能在于维系社会的基本秩序与正常运转。因此,公共权力既具有治理社会的工具属性,也具有体现社会意志的价值属性。其价值属性主要体现在公共权力所具备的公共性上,且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公众的利益与诉求,这是公共权力存在与运行的社会基础。

2. 正确认识权力与人民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在明确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前提下,倡导人民应成为权力的主体,权力应当源自人民、服务于人民。民主的本质要义是人民的政权,人民主权原则构成当代民主制度的基础^[1]。在主张人民民主的当代中国,权力不仅具有明显的公共性,而且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公共性与人民性有机结合在一起。所谓公共性,指的是公共权力所具有的体现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属性,这是基于社会共同体利益与私人利益对比的视角而言的。换言之,公共权力具有“天下公器”的特质。所谓人民性,是从权力来源和行使主体的维度出发,公共权力所具备的一种政治属性,实际上体现的是一种全新的政治价值观和政治理念,即所有权力皆来自人民,必须由人民享有和运用,必须服务于人民、为人民谋取利益、为人民创造福祉。权力具有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区别于以往剥削阶级社会政治制度的根本标志和根本要求,也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必须正确认识权力与人民的关系。

3. 正确认识权力与个人的关系

从法律层面与实践运行来看,特定组织与个人行使的具体公共权力(以下简称“公权力”),其运行

最终离不开个体的参与和操作,党员干部作为公权力的直接执掌者与使用者,其对权力与个人关系的认知,直接影响用权行为的规范性与公共性。因此,厘清公权力与个人的关系,是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的重要前提,也是防范权力异化的关键环节。从本质上讲,个人作为公权力的执掌者与使用者,并非权力的终极所有者,而是公权力与人民权力的代理行使者。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意味着人民是权力的终极所有者,而党员干部通过组织选拔、人民授权等程序,获得代理行使权力的资格。因此,党员干部必须以“忠于人民”为根本准则,践行“心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价值要求,将个人行为与人民利益紧密结合。在代理行使权力的过程中,由于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两类代理道德风险,需要党员干部高度警惕并主动防范:一是“不作为”风险,即部分党员干部未能充分激发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敷衍塞责、消极应付,出现“躺平”“推诿扯皮”等现象,导致公权力的功能无法正常发挥,损害人民利益;二是“乱作为”风险,即部分党员干部利用代理身份“搭便车”,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出现以权谋私、权力寻租、滥用职权等行为,背离权力的公共性与人民性原则。

4. 正确认识权力与法治的关系

法律规则在本质上是规范化、制度化的权力形态,其是社会治理文明进步的必然结果,也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关键手段。在现代文明社会中,法治是核心治理方式,权力与法治的结合是必然趋势,权力的运行必须以法律为依据,接受法律的约束,实现“权由法授、权依法使、权受法监”,这是防范权力滥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党员干部正确认识权力与法治的关系,需从三个层面着力:一是树立法治信仰,将法治理念内化为思想自觉,摒弃“权力大于法律”的错误观念,从内心认同法治、敬畏法治;二是培育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与程序意识,在行使权力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与权限办事,避免因“重结果、轻程序”导致权力运行失范;三是提升法治思维与法治能力,通过系统学法、懂法,实现尊法、守法、用法的统一,确保依法用权、依法办事。

5. 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

在权力运行体系中,权力、责任之间存在内在的对应关系,其中“权责对等、权责一致”既是权力运行的基本规律,也是对党员干部用权行为的基本要求。“有权必有责”不仅是制度层面的硬性规定,更是党员干部必须坚守的行为准则,这体现了权力与责任的正比关系,也是确保权力规范运行的重要约束。从理论层面看,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源于权力的公共性本质。公共权力作为“天下公器”,其运行的根本目标是服务于公共利益,而责任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保障,因此,党员干部在获得权力的同时,也承担着维护公共利益、回应群众诉求、推动社会发展的责任。从实践层面看,党员干部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需重点把握两个维度:一是明确权力所蕴含的职责边界,做到“在其位,谋其政”,根据自身职位与权限清晰界定责任范围,避免因责任模糊导致“不作为”或“乱作为”;二是精准把握权力运行的边界,既要防范“失职”风险,也要防范“越权”风险。此外,党员干部还需认识到,“权力行使不当必须承担后果”,我国建立了完善的问责制度,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这既是对权力运行的约束,也是对人民利益的保障。

6. 正确认识权力的制约与监督问题

“权力必须受到制约和监督”是权力运行的普遍规律,也是有效防范腐败的根本保障。从历史维度看,权力制约与监督的思想伴随权力产生而出现,但在不同历史阶段效能差异显著。在封建专制制度下,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存在明显局限性,皇权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基本不受有效制约与监督,所谓的“监察制度”本质上是为了维护皇权统治;人民作为被统治阶层,对公共权力的矫正只能通过阶级斗争、农民起义等暴力方式实现,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进入近现代社会后,人类政治文明的进步体现在将权力制衡与权力监督原则,系统融入权力体系构建和权力运行过程中。在当代中国,我们党和国家建立了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包括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在内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权力制约监督网络。“政治生态系统的良性

运转依赖权力结构的动态平衡”^[2],权力制约与监督是实现权力结构平衡的关键手段。

二、对不正确权力观的系统检视

在当前社会转型期,受历史文化传统、社会环境变化、个人思想偏差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党员干部对权力的认知存在偏差,少数党员干部的权力观甚至出现严重扭曲。

1. 不正确的权力价值观及其表现

当前部分党员干部在权力价值观上存在的核心问题,是背离权力的公共性与人民性,将权力视为满足个人私欲的工具,而非服务人民的手段。从个体层面审视,权力价值观主要体现的是权力执掌者对于权力功能作用的认知,解答的是“为何要追求权力”这一问题。权力价值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漠视权力的公共属性与人民属性,忽视权为民所用这一根本价值诉求,致使价值观出现扭曲甚至严重扭曲的状况。其主要表现为割裂权力与人民之间的关联,对权力盲目崇拜、过度迷信,官僚主义思想极为严重,秉持“权力万能,有权便拥有一切”的观念,将追求权力本身视作人生的根本目标,即所谓“为当官而当官,为升官而当官”^[3]。具体表现如下:一是追求权力并非为人民服务,而是为了光宗耀祖;二是当官掌权并非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当好人民公仆,而是为了享受权力所赋予的威严与荣耀;三是试图借助权力实现个人抱负与个人价值,然而在个人抱负与价值中却缺失人民至上的理念;四是企图通过权力谋取个人私利。个别党员干部未考量公权力的公共性与人民性,背弃执政为民宗旨仅将权力当作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与手段,私欲膨胀是其“以权谋私”行为的思想根源。

2. 不正确的权力来源观及其表现

不正确的权力来源观,核心是割裂权力与人民的本质联系,否定“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核心原则。具体表现如下:一是认为权力源于个人运气。个别党员干部潜意识里将当官、升迁及获取权力完全归结为个人运气因素,由迷信运气进而迷信神灵。二是认为权力源于个人奋斗。部分党员干部认为自身能够当官、升迁并执掌权力完全是个人努力奋斗的结果,否定组织培养和群众支持的作用,否定手中权力本质上来源于人民委托与授予这一关系。从根本关系而言,权力来源于人民,是人民授权特

定部门设定了特定的权力与职位,并挑选出符合该职位与权力要求的人员。因此,从表象看,个人通过奋斗获得了一定权力,但从本质上,个人仅获得了代理行使人民权力的资格,权力仍归属于人民而非个人。三是认为权力源于组织。从表象上,权力确由组织赋予,但从本质上割裂权力与人民的关系则是错误的。在实行人民民主的中国,公共组织既是人民的办事机构,也是公共权力的运作机构,公共组织赋予个人一定职权是必然且必要的政治运作过程。因此,程序上的组织赋权与本质上的人民赋权并不冲突,组织赋权是人民赋权的必然要求与必经程序。四是认为权力源于相关领导。从表象上,权力经由有关领导赋予,但不能因此就否定权力由人民赋予这一内在要求与本质联系,因为是人民委托有关组织,有关组织又委托有关领导对个人进行赋权。如同组织赋权,领导赋权也是人民赋权的必要程序。在现实政治生活中,个别人认为权力由领导给予,从而否定组织与群众的作用,导致出现一些畸形心理与扭曲行为,如部分企图当官、升迁及捞取权力之人,将个人升迁完全寄望于某些领导,挖空心思跑官要官,大搞政治攀附,对提拔自己的领导感恩戴德、唯命是从,视自己提拔的干部为“嫡系”,大搞人身依附关系。

3. 不正确的权力行使观及其表现

不正确的权力行使观,核心是缺乏“为民用权、秉公用权、规范用权、依法用权”的意识,具体表现如下:一是以权谋私问题。这是权力观问题中最为普遍、最为突出且最为严重的问题。马克思曾指出,人们所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党员干部不应将手中的公权力作为工具,进行公权私用、以权谋私。然而,在现实政治生活中,个别党员干部在潜意识里认可公权私用、以权谋私的行为,进而上演了形形色色的以权谋私闹剧。从查处的大量腐败案例来看,许多腐败干部的以权谋私行为具有复合性,其中以谋财为主,其他行为兼而有之,因人而异。二是任性用权问题。主要表现为集权专制、越位用权、错位用权和缺位用权等。集权专制指家长制作风盛行,用权专断、唯我独尊、独揽大权、不愿分权,作风缺乏民主;越位用权指超越自身职权范围,代替上级发号施令或架空上级行使其职权;错位用权指管理了本应由其他部门或人员负责

的事务;缺位用权指对应当管理的事务不予管理或管理不善,不能履行职责,工作缺乏进取精神,得过且过、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存在“躺平”现象。三是违法违规用权问题。受封建专制思想和官僚主义思想的严重影响,部分人员缺乏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潜意识里对法律缺乏敬畏和尊重,在行使权力的实践中,不学习、不了解、不懂得运用法律,存在诸多违法违规用权的意识和行为。有的是明知违法违规却依然胆大妄为,如违法违规拆迁、违法改变征地用途、违规提拔任用干部;有的是已经违法违规却不自知,如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对于个别腐败官员而言,以权谋私往往与任性用权、违法违规用权相互交织。

4. 不正确的权力监督观及其表现

不正确的权力监督观,核心是对监督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认知不足,存在反对监督、回避监督、应付监督等现象。具体表现如下:一是对权力监督存在抵触情绪。部分党员干部对权力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对于来自身边的权力监督表现出不理解、不适应、不情愿的态度,存在心理抵触。尤其是存在以权谋私思想和行为的干部,在内心深处反对并抵制权力监督。二是对权力监督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一把手对本单位的监督机构设置、监督人员配备以及监督工作开展缺乏足够重视,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足,特别是在针对自身的权力监督工作安排上缺乏自觉性。对于来自上级党政部门专门监督机构的监督存在应付心态,在推进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等全方位监督工作中配合不积极。

三、正确权力观的养成路径

党员干部不正确权力观的成因具有复杂性,需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多维度推进正确权力观培育。

1. 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权力观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是培育正确权力观的基础工程,需从理论武装与思想淬炼两方面推进。一是强化有关权力问题的基础理论研习。“在全党开展集中性学习教育,是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也是一条重要经验”^[4]。通过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深入认识公共权力的基本特性、公权

力行使的基本准则等基础理论议题,加深对我国公共权力公共性与人民性的理解,提升秉公用权的职业操守,增强为人民执掌和运用权力的主动性。二是不断加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对权力观具有影响作用。部分人员在掌握权力后,其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转变,权力观亦随之改变,最终忘却了初心与使命。显然,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而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是一个贯穿终身的过程。

2.在用权实践中弘扬正确的权力观

认识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正确权力观的养成离不开个人的社会实践。一是加强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情感联结。建立干部基层锻炼、群众接待日、“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制度,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解决群众难题,在实践中培育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强化“为民用权”的价值导向。二是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效应。要用身边的事例教育身边的人。对于秉公用权、依法用权的优秀党员干部,要及时予以表彰,且加大表彰力度,并及时给予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强化腐败案例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本地、本系统腐败案例,通过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基地参观等形式,让干部深刻认识权力腐败的危害,筑牢“廉洁用权”的思想防线。

3.改进和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

健全的制度是正确权力观养成的保障,需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构建监督体系。一是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制度建设。针对权力设置、权力授予、权力行使、权力制约等权力运行环节,强化各项制度构建。需通过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制度,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实现依法治权、依法行使权力、以制度管理和治理权力的目标。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

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二是优化权力运作各环节的监督机制。要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效能,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使广大干部群众能够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实施监督,进而更有效地保障权力的正确行使。

4.改进和完善干部管理体制机制

科学的干部管理机制能够引导正确权力观形成,需从选拔、考核、惩治三方面优化:一是优化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正确权力观”纳入品德考察,完善民主推荐、考察公示程序,建立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树立“任人唯贤”导向。二是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政治素质+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廉洁自律”的多维度指标体系,引入群众评价、第三方评估,强化考核结果与晋升、薪酬的挂钩,引导干部“为民用权”。三是健全干部罢免与惩治机制。明确罢免情形与程序,对不作为、不称职干部及时调整;对腐败干部依法严惩,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区分失误与违纪,形成“违法必究、执纪必严”的震慑,倒逼干部规范用权。

参考文献:

- [1]江国华,周佳.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解层次论[J].社会科学研究,2025(2):8-24.
- [2]陈松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党内政治生态的型塑及长效机制的构建研究[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5(3):64-71.
- [3]李太森.当代中国官本位意识表现分析[M]//李太森.李太森学术文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24:58.
- [4]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49.

[责任编辑 张敬燕]